

雷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雷府〔2026〕248号

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雷州市2026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征收土地公告

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雷州市2026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粤府土审（16）〔2026〕31号）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目的

拟征收土地获批后作为教育项目用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“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、教育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、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、防灾减灾、文物保护、社区综合服务、社会福利、市政公用、优抚安置、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”，可以依法实施征收。

二、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

拟征收土地位于雷州市附城镇南郡村南郡经济合作社、南郡村旧铺经济合作社（具体范围详见附图）。

三、征收土地情况

拟征收土地位于雷州市附城镇，涉及雷州市附城镇南郡村南郡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 6.4768 公顷，雷州市附城镇南郡村旧铺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 3.2194 公顷，合计 9.6962 公顷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6 年 9 月 2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

五、行政复议渠道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雷州市 2026 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粤府土审（16）〔2026〕31 号）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专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
1. 雷州市 2026 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置示意图
 2.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雷州市 2026 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（粤府土审（16）〔2026〕31 号）
 3. 雷州市 2026 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
 4. 关于雷州市 2026 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办公室，市人民法院，市人民检察院，市司法局，市自然资源局，市农业农村局，附城镇人民政府。

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9 月 2 日印发